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财规〔2025〕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延长《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、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住房管理中心，定州市车站综合管理局：

为继续满足工作需要，根据《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6〕第5号）有关规定，《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0〕9号）经过评估，

决定其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6 月 1 日。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
